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

(2026)粤0783民初2064号

梁叶明:

原告欧瑞群与被告梁叶明离婚纠纷一案，因你下落不明，本院依法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方送达，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内容如下：准予原告欧瑞群与被告梁叶明离婚。案件受理费300元（原告欧瑞群预交），经原告欧瑞群同意，由原告欧瑞群负担。自公告之日起，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



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